

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募款管理委員會設置規則(草案)

105. ?? 104學年度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0308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，設置系募款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募款計劃之擬訂。
 - 二、募款計劃之執行及檢討。
 - 三、募款用途之審議。
 - 四、其他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擔任，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2至3人擔任；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第四條 本系募款用途之審議流程：系募款管理委員會議→院募款管理委員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